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锁定公司产品成本和产品销售价格，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辅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公司下属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须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组织建立“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行使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作为管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实施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或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在实施之前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条 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原则是：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所需的原辅材料；期货、期权相关业务开立交易账户由开展相关业务的公司开设并执行具体操作；应当具有与商品期货、期权业务的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资。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包括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小组（以下简称“业务小组”）。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组织建立“领导小组”行使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领导小组”成员包括：董事长、期货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流通部负责人等。

领导小组的职责权限：

1. 负责对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2. 对年度和月度等期货方案提出总体目标和要求；
3. 审核批准期货方案及配套资金额度；
4. 听取业务小组的工作报告，向业务小组传达公司经营目标和经营方针，批准授权范围内的管理方案和奖励办法；负责将超出授权范围的管理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
5. 组织实施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应急处理。

第七条 业务小组是期货具体业务的执行机构，由期货部门负责人、期货研究员、交易员、风险控制员、结算员、资金调拨员等组成。

公司对业务小组成员职责权限授权如下：

1. 期货部门负责人主要负责业务小组的整体工作，制定期货方案，并报领导小组审批；监督和领导实施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下达交易指令；监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等；
2. 期货研究员负责现货和期货市场调研、搜集相关数据资讯、撰写行情分析报告、组织行情分析会议、提出建议、制定期货交易方案等；
3. 交易员负责监控市场行情、识别和评估市场风险、执行交易指令、管理交易账户、跟踪期现对应关系、制作交易报告等；
4. 风险控制员负责监督期货交易严格按照方案执行、监控期现对应关系、监控和评估交易账户持仓风险和资金安全等。风险控制员直接向领导小组汇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
5. 结算员负责核对交易数据、以及相关交易统计工作；
6. 资金调拨员负责履行公司期货资金专用账户和期货账户、期权账户间资

金划转审批程序、办理期货账户和期权账户出入金，跟踪资金到账情况，保管相关凭证等。

第三章 授权管理

第八条 公司对期货交易操作实行授权管理，交易授权书应列明交易人员名单、可从事交易的具体种类和交易限额；期货交易授权书由公司领导小组负责人签署。

第九条 被授权人员只有取得书面授权后方可进行授权范围内的操作。

第十条 如因任何原因造成被授权人变动的，该被授权人的权限应即时予以调整，并应立即由授权人通知业务相关各方。自变动之时起，被授权人不再享有原授权书授予的一切权利。

第四章 业务管理

第十一条 业务小组根据期货市场行情、库存情况，在期货公司等专业机构协助下拟定套期保值方案，在年度套期保值计划内，报经公司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二条 交易员根据批准的方案，填写注入或者追加保证金的付款通知，由财务处相关主管审批后交资金调拨员执行付款。交易员根据公司方案下达交易指令。

第十三条 交易结束后，交易员应当及时将交易账单交给风险控制员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风险控制员核查交易是否符合既定方案，如不符合，须立即报告公司领导小组。

第五章 风险管理

第十五条 风险控制员须严格审核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否依据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料和产品进行的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若不是，则须立即报告公司期货领导小组。

第十六条 应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执行，期货投资的数量原则上不得

超过全年实际采购需求量和销售量，期货持仓时间原则上应与生产经营保值所需的时间相匹配。

第十七条 公司建立以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

1. 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交易员应立即报告风险控制员；并同时上报公司领导小组。

2.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风险控制员应立即向公司领导小组报告：

- (1)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关人员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
- (2) 经纪公司的资信情况不符合公司的要求；
- (3) 公司的具体保值方案不符合有关规定；
- (4) 交易员的交易行为不符合期货投资方案；
- (5) 公司期货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到期货投资过程的正常进行；
- (6)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出现或将出现有关的法律风险。

(二) 风险处理程序：

1. 公司期货领导小组负责人及时召集公司“领导小组”成员和有关人员，召开会议分析讨论风险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

2. 相关人员执行公司的风险处理决定。

第六章 报告制度

第十八条 交易员应每日汇总当天新建头寸情况、汇总持仓状况、结算盈亏状况、保证金使用状况、计划建仓及平仓头寸情况及最新市场信息等情况，并将上述情况每月进行总结，向领导小组递交总结报告。

第十九条 风险控制员应每月定期向公司领导小组报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情况及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有关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等。

第七章 档案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公司对期货投资的交易原始资料、结算资料等业务档案保存至少10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户文件、授权文件等档案应保存至少 10 年。

第八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进行期货、期权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为进行期货而指定的商品期货的公允价值变动与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相抵销，导致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期货》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及时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修订时亦同。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